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19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分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分」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5 470 萬元，以便在新界北部大埔田、坪輦、萬屋邊及蓮麻坑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範圍

2. 現建議把 **119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份提升為甲級的範圍包括

- (a) 在大埔田建造長約 0.8 公里、闊 5 米至 8 米的排水道和進行附屬工程；
- (b) 在坪輦建造長約 0.7 公里、闊 5 米至 8 米的排水道，並建造長約 150 米、內槓闊 4 米、高 3 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和進行附屬工程；
- (c) 在萬屋邊建造長約 1.7 公里、闊 1 米至 4.5 米的排水道，並建造長約 80 米、內槓闊 3 米、高 1 米至 4 米、高 2 米的單管道箱形暗渠和進行附屬工程；以及
- (d) 在蓮麻坑約 0.2 公里長的現有河道進行堤岸改善工程和附屬工程。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年中完成工程。繪示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及典型切面圖載於 **附件一**。

理由

3. 新界北部由於多年來持續發展，以及土地用途出現很大轉變，許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河道不勝負荷。因此，在暴雨期間，新界北部多處地方容易水浸。
4. 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有關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將會減低。在大埔田、坪輦、萬屋邊及蓮麻坑的雨水排放系統防洪水平，將可大致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¹為十年一遇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5 4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在下述地區建造排水道和進行附屬工程：		125.9
(i) 大埔田	24.6	
(ii) 坪輦	35.4	
(iii) 萬屋邊	60.3	
(iv) 蓮麻坑	5.6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5.3
(c) 顧問費：		10.9
(i) 合約管理	0.7	
(ii) 工地監管	10.2	
(d) 應急費用		12.6
	總計	154.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70 萬元。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2 月 4 日和 28 日，就擬議工程分別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沙頭角鄉事委員會和打鼓嶺鄉事委員會。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委員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8. 我們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計劃，及後一共接獲 9 份反對書。反對者關注收地及清拆問題，以及工程對他們的居住環境和業務經營所帶來的影響。當我們修訂了有關計劃以減少收回和清拆的土地和構築物後，所有反對者已同意撤回他們的反對書。因此，我們於 2007 年 3 月 2 日在憲報公布有關的修訂圖則和計劃，其後再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書。

對環境的影響

9. 在蓮麻坑和接近萬屋邊的萊洞進行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原因是工程位置鄰近萊洞一個自然保育區和蓮麻坑一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我們已完成在這些位置進行的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在大埔田、坪輦及萬屋邊其他地方進行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則不屬於指定的工程項目。我們亦已為這些地點進行的擬議工程完成環境研究。上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在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後，可減低至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會按建議實施紓減措施。

10. 至於施工期間工程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進行挖掘工程期間，在設置屏障的乾爽環境工作，以控制水污染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

把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 530 萬元，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舉例來說，我們在決定擬議排水道的路線時，已顧及須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和拆卸現有搭建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使用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分揀物料，以便從拆建物料中回收可再用／可循環使用的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的拆建物料和廢料。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和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

1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例如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23 15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37 970 公噸(31%)，把另外約 79 980 公噸(65%)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5 200 公噸(4%)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8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開發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交通的影響

14.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造成不能接受的交通影響。

背景資料

15. 1999年10月，我們完成了**55CD**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的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全面檢討；有關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用為3 730萬元。該研究指出，部分現有上游河流和個別地方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未能符合規定的防洪標準，亦不足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該研究建議分3個階段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A**部分工程會在新田北部、粉嶺、上水和大埔北部進行。**B**部分工程會在新田南部、古洞、馬草壟和虎地坳進行。**C**部分工程則會在打鼓嶺、龍躍頭、萬屋邊和蓮麻坑進行。

16. 2001年11月，我們把**119CD**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納入乙級。

17. 2002年6月，我們把**119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30CD**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顧問費及勘測」；有關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用為1 540萬元，以便委聘顧問為整項工程計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與測量、影響評估和設計。顧問工作在2003年7月展開，預計在2007年11月完成。

18. 考慮到須在不同地點分期收回和清理土地，我們會分期進行**119CD**號工程計劃下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9. 2007年5月11日，我們把**119CD**號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51CD**號工程計劃，稱為「粉嶺龍躍頭、軍地南及嶺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用為1億2 030萬元，以便在粉嶺龍躍頭、軍地南及嶺仔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在2007年6月展開，預計在2010年6月完成。

20. 我們已大致完成上文第2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在擬議工程提升級別後，仍須實施餘下打鼓嶺的一段河道改善工程。餘下工程的策劃和設計工作正在進行。

21. 工程計劃範圍內的761棵樹木，我們現時估計其中533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228棵普通樹木，包括砍伐195棵，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33棵。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750棵樹、11 000叢灌木和闢設9 000平方米草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80個(65個屬工人職位、另外15個屬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2 55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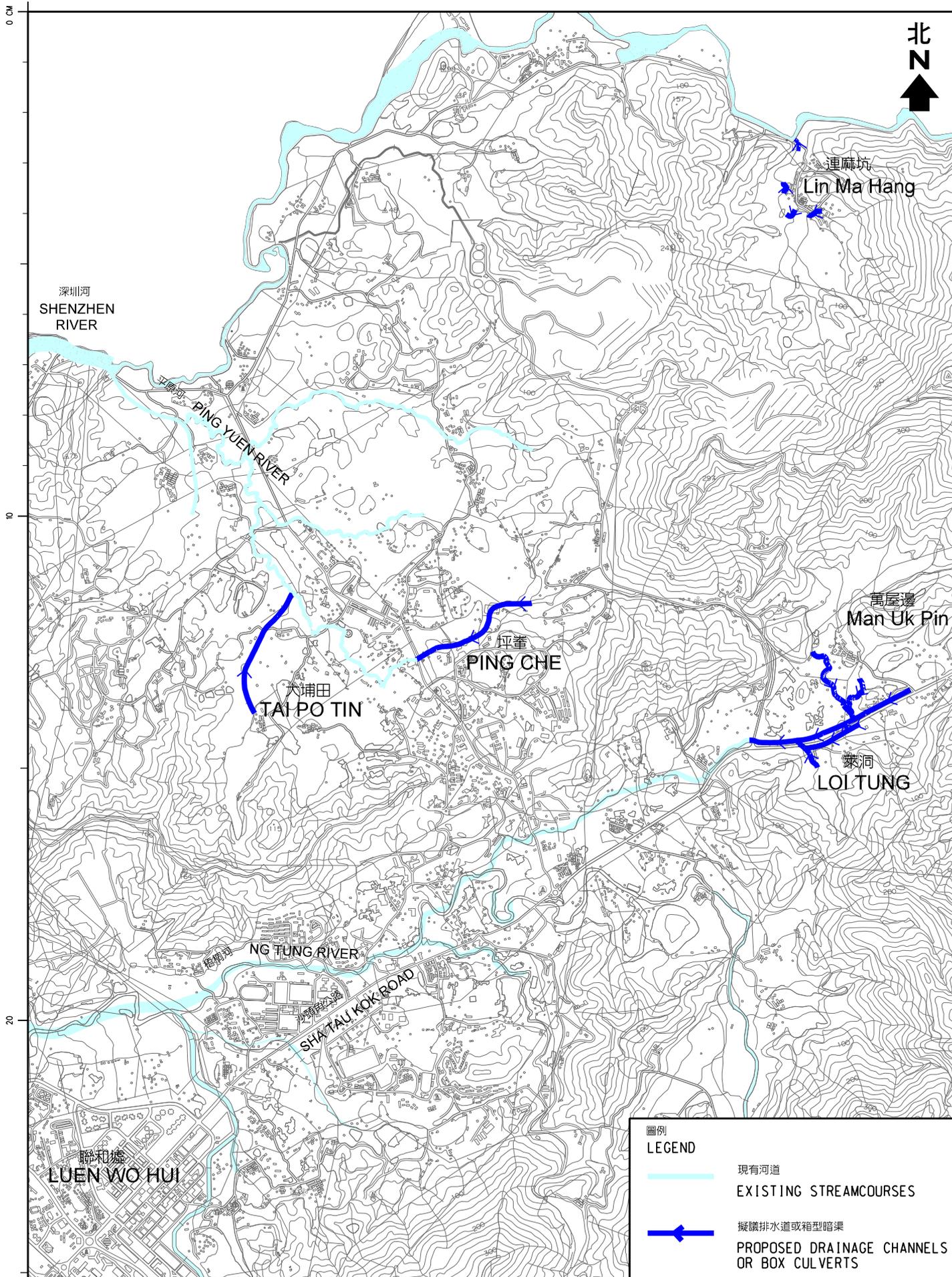
23.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提升**119CD**號工程計劃一部分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0月審議，以便於2007年11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發展局

2007年7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圖例 LEGEND

 現有河道
EXISTING STREAMCOURSES

 擬議排水道或箱型暗渠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S OR BOX CULVERT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部分
 PWP ITEM NO. 119CD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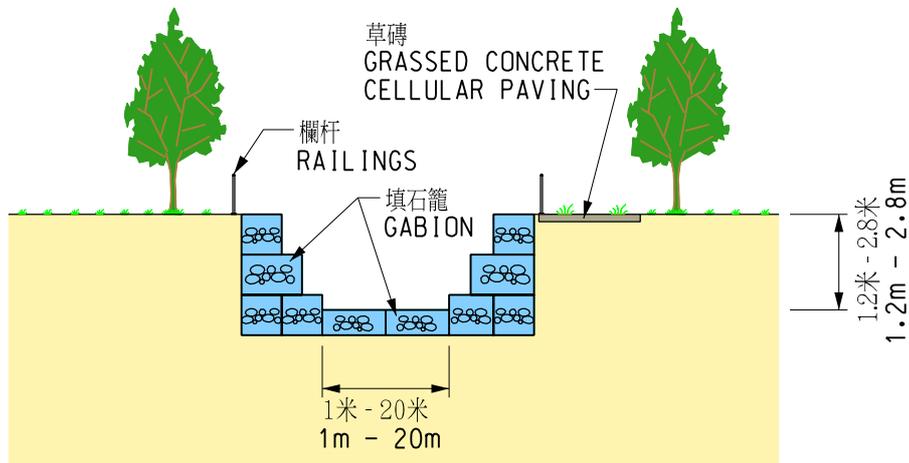
繪畫 drawn	S.Y. WONG	日期 date	15 MAY.07
核對 checked	S.K. CHUI	日期 date	15 MAY.07
批核 approved	B. K. KWOK	日期 date	15 MAY.07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N/119CD1/8018 比例 scale 1:3000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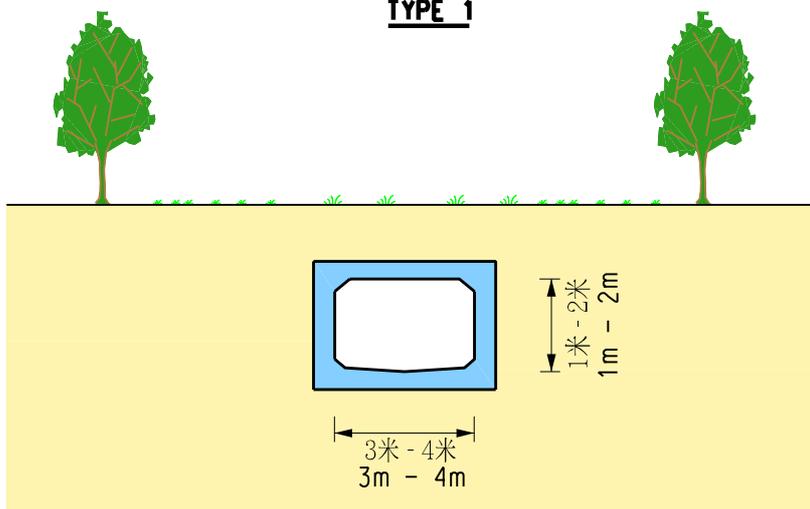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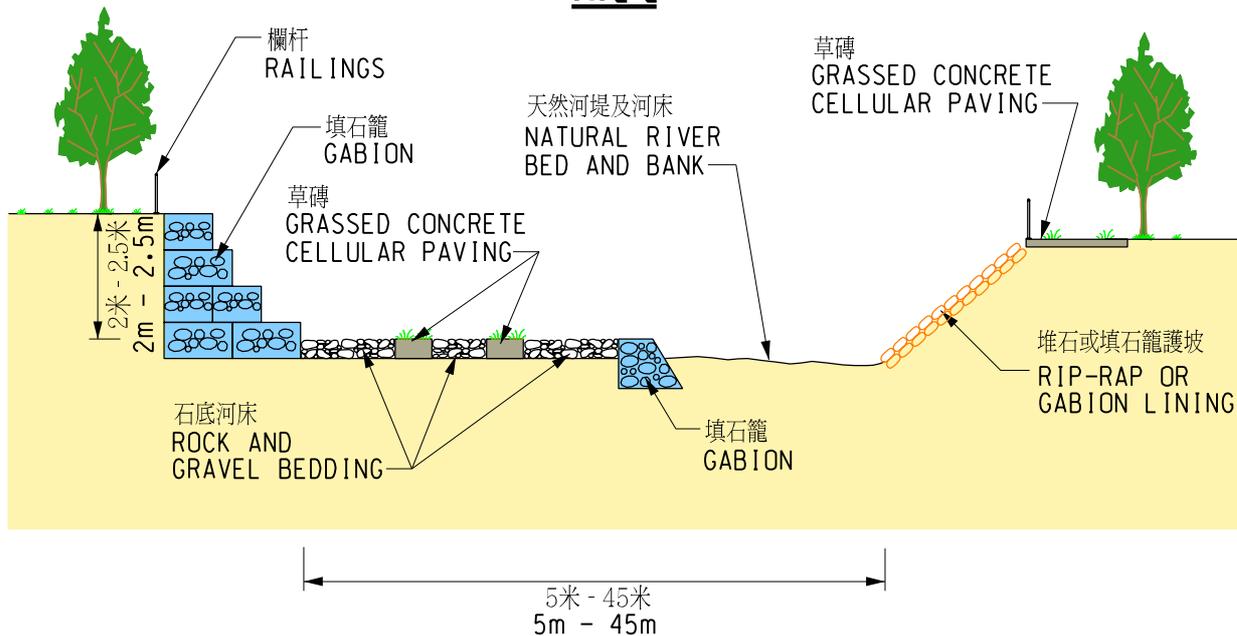
類型一
TYPE 1

10



類型二
TYPE 2

20



類型三
TYPE 3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
PWP ITEM No. 119CD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C
排水道典型切面圖
TYPICAL CROSS-SECTION
OF DRAINAGE CHANNELS

繪畫 drawn	S. C. TAM	日期 date	15 MAY.07
核對 checked	S. K. CHUI	日期 date	15 MAY.07
批核 approved	B. K. KWOK	日期 date	15 MAY.07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DN/119CD1/8019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